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编号：上海农商行-工行托管 2019 第 01 号（统）（补 3）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徐力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21-80320893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联系人：胡丽君

联系电话：021-68499015

鉴于：

甲、乙双方已经签署了编号为上海农商行-工行托管2019第01号（统）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一”）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称“补充协议二”）。经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修改后的托管协议以下称“原协议”。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改动位置：原协议第11.2.2点项

原条款为：“11.2.2 乙方应收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A \times Y\% \div 365$$

其中：F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为前一自然日托管资产的资产净值。

Y%为托管费年费率。产品性质定为非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2%；产品性质定为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08%。” ”

现修改为：“现修改为：

“11.2.2 乙方应收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A \times Y\% \div 365$$

其中：F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为前一自然日托管资产的资产净值。

Y%为托管费年费率。产品性质定为非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2%；产品性质定为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05%**。”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上海农商行-工行托管2019第01号(统)(补3))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日期: